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MCO/1
18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摩纳哥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引言

1. 摩纳哥公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面积 2.02 平方公里。其领土三面被法国包围，一面临地中海。法语为官方语言，但意大利语和英语也广泛用于交际。罗马天主教为国教。
2. 摩纳哥公国人口大约 32 000 人。在摩纳哥居住的有大约 126 个民族。摩纳哥人 8 221 人（25%），¹法国人 8 592 人（35.5%），意大利人 5 509 人（23%）及英国人 2 292 人（9.5%）。瑞士人、德国人、比利时人、葡萄牙人和北美洲人（美国人和加拿大人）也在居民中占有相当的比例。
3. 公国政府明白人权的重要性和普遍意义，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在以下内容中进行尽可能详细的介绍，证明摩纳哥尽力完成了公约义务。

一、工作方法和报告的编写过程

4.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A/RES/60/251 号决议，摩纳哥公国提交了初次人权状况报告。
5. 该报告建立在摩纳哥向联合国不同机构委员会提交的初次和定期报告、这些机构给予的建议和欧洲委员会下属的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报告的基础之上。
6. 摩纳哥在编写国际报告特别是本报告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指示精神，采取了以自下而上方法为基础的工作方法。为此成立了部门间工作组，由对外关系部国际事务司负责协调，由政府的五个部的成员代表、司法部门和人权小组的代表组成。组织了以收集资料、意见和建议为目的的工作会议，以确定本报告的内容。
7. 本报告是在咨询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摩纳哥红十字会和一个名为世界儿童之友联合会的非政府组织后编写的，后两者都致力于国际慈善和人道主义事业。

二、规范性框架

8. 1962 年 12 月 17 日的《宪法》，经过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1.249 号法律的修

订，规定了摩纳哥公国的政体和制度。国家的基本法规定了政府的性质、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二者的关系。基本法还承认人人拥有公共权利和自由，不论是摩纳哥人还是外国人。

9. 摩纳哥公国为君主世袭立宪制。在一切机构中承认法律至上的地位，国家确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目前《宪法》规定保障公国的主权和独立。

10. 《宪法》确认“公国是法治国家，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宪法》第三章中对这些权利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这些权利符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特别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各种权利。

11. 最高法院确保审判遵守宪法规定，审查一切有损人权的法律和规定。

12. 《宪法》第14条指出以下类型公约只有根据法律才能批准：

(a) 有损宪法结构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b) 批准后会造成本国法律条款变动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c) 该国际条约或协定的签署意味着摩纳哥公国加入一个国际组织，并且该组织的工作需要国民议会成员的参与；

(d) 执行该国际条约或协定会带来财政负担，而支出费用的性质或目的不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13. 亲王在征求枢密院的意见之后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在批准前，亲王通过国务大臣将国际条约或公约通报给国民议会（议会）。亲王还努力促进摩纳哥加入许多国际组织，并且鼓励具有科研性质的国际组织在公国建立办事处，例如国际地中海科学探索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等。

14. 摩纳哥公国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公约，并保证定期提交关于落实承诺情况的国家定期报告，重视提出的建议。

15. 在签署文书前，国家各部门会就国际文书在本国的落实进行研究，以确保其协调性。

16. 此外，鉴于摩纳哥的自身特点，摩纳哥会对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或声明进行定期重审。

17. 摩纳哥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起诉的权限。

18. 2005 年，在对外关系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小组。小组确保就基本自由开展教育和宣传工作。小组与司法部合作组织了针对法官、律师和警官的技术会议。还在教育机构定期举办讲座。

19. 人权和基本自由小组是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成立的。小组的任务是受理对违反《公约》规定的指控。此外，小组定期针对影响基本权利的法律草案接受咨询，并提出强制性的修改意见。司法或行政行为也要经过人权方面的分析。

三、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妇女的权利

1. 政治平等

20. 对妇女参加国家和市镇选举，不存在任何性别限制和法律障碍。1962 年 12 月 17 日《宪法》第 53 条承认妇女的选举权。

21. 《宪法》第 53、54 和 79 条规定了作为选民或拥有被选举资格需要满足的条件，男女无差别。

22. 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比例一直在变化。自 1962 年妇女获得选举权并有机会参加国家或市镇选举之后，就开始积极参与到决定未来政治、经济和社会方向的讨论中来。

23. 议会和政府中的摩纳哥女性成员的比例不可小觑：市镇委员会 15 个席位妇女占 4 席，国民议会（议会）24 个席位中妇女占 6 席，即占总数的 25%，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

24. 在政府中，政府委员会中没有女性成员，而该委员会一共只有 5 名成员。但是现在妇女担任许多部门的领导职位（相当于更大国家的部级领导）。

25. 还要指出的是，负责民事、商业和刑事案件裁判的治安法庭、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也分别是由妇女领导的。此外，作为主要工人联合会的摩纳哥工会联合会

也是由一位女性领导的。

2.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26. 妇女同男性一样拥有从事职业活动的权利。1974年4月19日第978号法律及其1974年7月4日的第5.392号执行令规定，所有雇用劳动者，不论性别为何，同样或同等工作都应当获得同等薪酬。《公务员法》中明确禁止性别歧视。劳动监察人员，必要时，其他公务人员可以要求了解决定企业工资的各种因素。他们还可以展开双向调查，雇主和雇员可以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参与。

27.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措施：

(a) 1958年5月29日的第58-168号部级法令规定了妇女和儿童劳动方面的卫生和安全措施；禁止他们从事一些危险工作，限制他们可以提、拖或推的重量；

(b) 经2001年12月21日的第1-245号法律修订的1969年7月17日的第870号法律，对妇女在怀孕或生育期间从事劳动做出了规定，尤其规定：

- 一) 不得解雇经过医疗检查确定怀孕或因产假而暂停执行劳动合同的妇女；
- 二) 雇主不得就怀孕情况进行调查；
- 三) 雇主不得以怀孕为理由拒绝雇用、在试用期间解除劳动合同、调动职位；
- 四) 申请职位时不需要说明怀孕情况；
- 五) 产假结束后，应当重新回到原来岗位或薪酬至少相当的类似岗位；
- 六) 母亲在产假结束后可以不重新开始工作，在一年后请求再次雇用，并重享离开时所享受的所有利益。

28. 摩纳哥在1952年2月28日与法国、1961年10月11日与意大利缔结了《社会保险公约》，该公约保证在摩纳哥工作但在以上两国定居的妇女，与居住在摩纳哥公国的妇女一样，享受摩纳哥社会保险金管理机构²提供的社会和医疗补助，

并在其居住国领取退休金。

3. 家庭内部的平等

29. 2003年12月22日第1.276号法律取消了关于母亲通过入籍取得国籍将国籍传递给孩子的相关限制。

30. 2003年12月29日第1.278号法律修改了《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商业法》的部分条款，规定家庭内部男女平等，修正了《民法》中的一些规定（共同维护家庭、共同生活、共同选择居住地点）。《民法》中父权的概念由亲权代替（《民法》第301条）。该法律还规定“非婚生子在与父母的非遗产关系中享有与婚生子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31. 摩纳哥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育儿假的法律条款，以确保父亲们在该领域拥有更多的权利。

4. 针对妇女的国际政策

32. 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摩纳哥公国展开了通过妇女独立自主的发展来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摩纳哥在尼日尔、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资助了许多类似项目。

33. 作为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摩纳哥公国尤其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参与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的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C.D.E.G）的工作。

5. 夫妻间暴力行为

34. 自从关于杀人、打人、伤人和故意施暴的《刑法》条款不再区别受害者的身份（性别、与施暴者的婚姻关系）以后，家庭暴力在国内法中不再作为一项特殊指控。

35. 至今为止，摩纳哥公国还未通过关于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的特殊法律。但

是，家庭暴力可根据故意伤害的条款（《刑法》第 236 至 249 条）进行处罚，家庭暴力的特殊性质在对个人判刑时会有所考量。

36. 但是，2008 年 4 月 28 日，在国民议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法》的提案。政府部门为了能够提交一份法案，正在执行审查程序。

37. 自 2005 年 1 月起，卫生及社会行动司以及公共安全司（警务部门）展开了援助受害者方案。

38. 卫生和社会行动司集合起了一个由多种专业人士组成的社会工作者队伍（社工、特殊教育工作者和家庭调解员），还包括一名心理学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人值班。

39. 家庭调解机构是在 2004 年 1 月成立的，特别负责接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该机构与警察社会助理一同工作。家庭调解员的主要任务是收留受害者，给予建议和指导，如果情况需要的话，可以提出家庭调解的措施。

40. 该机构的网点有以下优势：

- (a) 由于摩纳哥公国面积不大，所以工作人员距离很近；
- (b) 针对每一起暴力事件都进行相应的个案处理，减少确认案件。³

B. 儿童的权利

41. 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保护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不是一个新课题。长久以来，摩纳哥公国一直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做出这方面的承诺。

1. 儿童的定义

42.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中对儿童的定义符合《摩纳哥民法》中的规定，只是摩纳哥法律中偏向使用“未成年人”一词代替“儿童”一词。

43. 在摩纳哥公国，所有年龄低于 21 岁的人都被视为“未成年人”。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1.261 号法律修改了这项规定，将法定成年年龄降低到 18 岁，并根据 2003 年 9 月 25 日的第 15.973 号君主令执行该法律。此外，《民法》第 298 条对

未成年人的定义如下：“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44. 《刑法》第 46 条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规定 13 岁至 18 岁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刑事判决对象，但是在犯罪的情况下，刑罚不能超过 20 年监禁，在轻罪的情况下，惩罚不得超过一个年满 18 岁的成年人应受刑罚的一半”。

45. 在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框架下，考虑引入性犯罪责任年龄的概念，这一概念尚没有法律条文规定。但是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2. 国家一级

(a) 教育援助

46. 政府制定社会政策以减轻一些人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改善其生活水平，包括发放各种补助：家庭主妇补助、女性户主补助、生育奖励、家庭借贷、国家住房补助、失业补助、医疗保险。

47. 还向在摩纳哥从事职业活动的人提供援助（产前和家庭补助、住房津贴、奖学金、开学特别补助、年终奖金、休假支票、幼儿园和托儿所的优惠券……）。

48. 所有的保障和补助都确保父母拥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保证他们在最好的条件下抚养孩子。

(b) 教育

49. 摩纳哥公国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第 1.334 号关于教育的法律，以代替以前的法律，以前的法律规定受教育是一项公民义务，6 至 16 岁的儿童不论性别都必须接受教育。

50. 儿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到教学系统中：

(a) 学校的内部规定是与学生共同编写的；

(b) 班级代表在班委会和纪律委员会中代表同学行事；

(c) 2006 年，在各学校推广了由欧洲委员会倡议的“缩小差异，提高公平”运动，目的是促进学生参与；

(d) 2002 年，在中学（高一至高三）里成立教科文组织社团；

(e) 教育系统广泛推行主要由学生发起的社团活动（剧团、电影、计算机、娱乐）。

51. 年轻人参与公民生活：为此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是成立了“青年咨询委员会”（2004 年 1 月 6 日第 16.121 号君主令），目的是展开政府行政部门与青年之间的对话，以使青年能更大程度地参与到青年政策的落实过程中来。委员会主席召集委员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程与青年代表一起提出，会议由政府最高代表主持。

52. 此外，2007 年还成立了经济与社会青年理事会。目的是就日常问题或长期问题（环境、交通、公共和社会政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 36 名青年组成，他们是从学校中由同学选举出来的。

53. 从小学开始，将执行一个可持续发展教育全面计划，其中包括几个试点方案，比如根据欧洲“学校生态”环境规范，对学校进行评定。

54. 2006 年 4 月由汉诺威王妃主持的欧洲委员会会议在摩纳哥举行，制定了欧洲委员会的三年计划“为了孩子同孩子一起建设欧洲”。该计划包括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内容。

55. 《人权宣言》和《国际儿童权利公约》是学校行动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的行动的长期参照。

56. 五年多以来，摩纳哥公国的所有学校在欧洲和世界儿童权利日的框架下通过各种行动筹集资金；筹集到的资金交由致力于人道主义事业的协会，用以支持其他国家里权利遭到践踏的儿童。通过推广教学法，在教师再培训中开展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提高学生参与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3. 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制度框架

57. 摩纳哥公国现行法律包含保护儿童、惩罚伤害儿童行为的条款，杀害幼儿（《刑法》第 255 条）、强奸未成年人（《刑法》第 262 条）、使用或不使用暴力的猥亵罪（《刑法》第 261-264 条）、与未成年人的不道德关系（《刑法》第

273 条) 都被定为刑事犯罪。

58. 《刑法》第 243 条及其后条款严禁对 15 岁以下儿童施以殴打、剥夺治疗或食物、暴力。

59. 《刑法》第 260 条及其后条款惩罚妨害风化罪。第 261 条及其后条款惩罚猥亵罪，受害人未成年会加重犯罪情节，当实施犯罪者是受害者父母或监护人时，指控将更加严厉。

60. 《刑法》第 280 条及其后条款严惩针对儿童的重罪和轻罪（绑架、隐匿儿童或隐匿出生罪、遗弃儿童等等）。

61. 摩纳哥公国重视开展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主要以面向儿童、家长和专业人员，负责接管遭受暴力或虐待的儿童的行政部门为媒介（会议、⁴ 儿童权利日、⁵ 未成年人和社会保护局⁶），与相关的组织合作。

4. 国际一级

62. 除了国内社会政策外，摩纳哥还重视通过国际行动抗击贫困，重视《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委员会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的目标和原则。

63. 自从加入欧洲委员会后，摩纳哥公国就希望加入该机构对保护儿童的思考和计划。2005 年 9 月举行了欧洲委员会会议（ACPE）常设委员会会议，汉诺威王妃积极参与了此次会议，并在会议中发起了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各种形式侵犯的讨论。

64. 政府通过其代表积极参与了《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性侵犯公约》草案的起草。

5. 民间社会的作用

65. 在摩纳哥公国，民间社会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主要依靠摩纳哥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参与：“世界儿童之友联合会”、“无辜儿童，危险”、“聆听年轻人”、“儿童第一”、“国际尊严”、“摩纳哥无辜儿童保护行动”。

C. 残疾人的权利

66. 2007年7月12日的第1.334号法律是关于教育的法律，其中规定有生理缺陷或残疾的儿童或青少年必须接受教育，可以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如果不可行，应当根据他们的特殊需要在疗养、医疗-社会机构或特殊机构接受特殊教育，或是在家接受教育。

1. 未成年残疾人

67. 定居在摩纳哥公国的未成年残疾人享受针对其残疾的全面照顾。托儿所和学校都接纳残疾儿童。学校适应和融入部门（小学）、适宜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初中）确保学生能够接受优质的教育。根据“接收协定”规定的入学条件，所有残疾儿童都可以接受学校教育。

68. 为接收残疾儿童，无论在校外还是在校内，必须做一些必要的改造，以实现无障碍通行，还要聘用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

69. 心理医疗咨询中心的定位是对心理健康进行诊断并提供门诊治疗，接收摩纳哥学校学生和定居在摩纳哥的儿童及尚未到入学年龄的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免费，一切费用由国家承担。该中心主要接待个人或家庭。中心计划开放一个新的附属机构，这是一个非全日制治疗接待中心（CATTP），可以成批接待患者，但最长不超过半天时间。

70. 一些类型的残疾人数较少，不适合在摩纳哥本土建立特殊机构。这些儿童会被送到邻国的各种医疗-社会机构。

71. 所有定居在摩纳哥并需要抚养未成年残疾人的个人，当该未成年人长期机能不全达到50%以上时，都可以享受特殊教育补助，或有可能享受额外补助。⁷

72. 以上补助的发放来自国家预算，不受资金条件的限制。

73. 未成年残疾人由承担其抚养责任的个人的社会保险提供保障。社会保障持续到义务教育结束；如果权利所有者不能从事职业活动，则该项权利可以保留到21岁。

2. 成年残疾人

74. 所有定居在摩纳哥公国的成年残疾人都可以享受医疗-社会和教育支持，以促进其个人发展并帮助其融入社会。

75. 2001年10月31日的第15.091号君主令与帮助残疾人的社会行动有关，其中第43条规定，成立就业指导和重新安排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对残疾人进行就业指导，在必要的情况下，确认残疾劳动者的能力并决定适合其需求的机构或部门类型。

3. 残疾劳动者的就业

76. 表明有能力工作但在普通场所工作有一些困难的残疾人可以调到合适的岗位。

77. 摩纳哥保证残疾劳动者获得最低工资的85%的报酬，社会保险和奖金包括在内；余下15%由雇主承担。

78. 为了解决确定不适宜在普通工作场所任职的残疾劳动者的雇用问题，摩纳哥公国设立了专门机构，即斯特凡妮公主活动中心的庇护工场，向这些人提供在合适条件下从事带薪职业活动的可能。

4. 确定无能力工作的残疾人的日间收容

79. 斯特凡妮公主活动中心的工作疗养之家在白天接待这些人，并提供各种娱乐活动。

5. 非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机构

80. 向可能已经享受额外援助的成年残疾人派发补助金或实物补助，以帮助残疾人获得与其需求适应的生活水平。

81. 保证所有定居在摩纳哥并从事无论什么职业活动的残疾人都能从工作中获得国家保酬。

82. 在无保障的生产部门工作的残疾人，对其保证的收入额与部级法令规定的参考工资相同。向在庇护工场工作的残疾人保证的收入是参考工资的 90%，在工作援助中心工作的是参考工资的 80%。残疾工人的有保障收入被视为工作报酬，以此为基础估算应向有关福利机构缴纳的医疗和养老保险金额。
83. 所有在摩纳哥定居的残疾人如果年龄超过领取特殊教育补助年龄，长期机能不全达 50%以上，在被确定无能力工作后可获得补助，但是不能再以其他名义申请金额等于或超过该补助的老龄优惠或残疾人优惠或工伤补助。成年残疾人不能自理，必须有他人的实际帮助才能进行生存基本活动的可以获得额外补助。
84. 已获得成年人残疾补助、额外救济的成年残疾人还可以获得以下优惠：住房补贴、票务服务、食物券、免费公交卡、免费电话、免费有线电视、所有运动和文化活动的优惠价格。
85. 此外，由市镇负责照顾（遥控警报、上门送餐、上门帮助、生活助理）的住自己家里的老人可以获得的相应的补助，该补助推广至未到规定年龄（70 岁）的残疾人，以使他们也能享受上述服务。
86. 在实物补助方面，残疾劳动者在社会保险机构注册并享受成年人补助的可以享受免费医疗援助。
87. 近几年来，国家在建设新的国有房产（由国家修建或出资的建筑）时，规定了行动不便者适用住房的配额。此外，国家为残疾人的房屋改造提供资金。
88. 另外，没有家庭支持的残疾人可根据其残疾等级，居住在有社会和教育陪护的公寓里，或是合适的机构⁸中。
89. 政府努力开展一项计划，以方便残疾人进入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公共或私人建筑、演出或商业场所。
90. 根据 2001 年 3 月 28 日的第 2001-160 号部级法令第 1 条，给残疾人发放停车证，允许持证人或其陪同者使用预留或调整出来的车位，在摩纳哥和其他欧洲多国同样有效。此外，持证人还可以要求对其住地或工作场所附近的预留车位位置进行调整。另外还发放“站立困难”证（上述部级法令的第 6 条），允许持证人可以在一些商业场所收款台前、排队时或在公共交通预留座位前获得优先权。

D. 老年人

91. 摩纳哥长期以来都重视老年人的特殊情况。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医疗、社会和心理需要展开了全面的联合行动。

92. 自 1949 年兰尼埃三世亲王登基以后，设立了国家老年人补助，保证每月发给超过 65 岁的摩纳哥人最低收入。该补助由市镇发放，并在其中增加了取暖费补助。亲王在亲政 40 年和 50 周年纪念之际，分别两次亲自宣布将补助金额提高 10%。考虑到非摩纳哥人的情况，设立了补充性每月退休补助，发放给不能享受国家住房津贴的人。

93. 除了该措施外，还有其他为最贫困老年人提供资源的措施：票务服务；城市交通费用、演出门票、有线电视或电话费用全免或部分免除。

94. 1997 年，兰尼埃三世亲王表示愿意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老年人在家生活时虽然有老年病的侵扰但仍能享受到最好的生活条件。

95. 1986 年和 1987 年市镇设立了遥控警报和送餐上门服务，1970 年起社会救助办公室发起了上门帮助服务，新增的服务是家务助理，针对的是需要生活助理协助其完成日常生活行动的人群。

96. 2002 年，出于协调工作的考虑，帮助老年人的家庭生活的所有措施都转由市镇负责，市镇由此成为老年人的主要对话者，并成为老年人公共政策的主要推动者。

97. 2005 年，在阿尔伯特二世亲王的推动下，社会事务与卫生部负责将所有参与老年人政策的机构联合起来，重新刺激老年人政策。

98. 目标是组织所有的老年医学分支机构共同协作，解决城市、医院和中长期疗养所中的老年医疗问题，确保所有的老年患者不论其收入如何都能获得以上服务。

99. 摩纳哥老年医疗协调中心在 2006 年 9 月面向大众，是老年医疗服务的支柱，确保了各个老年医疗服务网点的协作，还负责接待和支持家庭，通过对老年人进行医学社会评估来制定援助计划，展开公共健康活动，对老年人口的需要进行评估。

100. 根据亲王制定的方针，老年医疗尽量满足老年人在家接受医疗服务的愿望，只要其身体状况允许。

101. 国家应当确保设备逐渐齐全的医疗机构有足够的接收能力，并通过财政支持保证病人能够进入这些机构治疗，现在已经有 140 个机构接受了“机构自主补助”。

102. 为了确保设备逐渐齐全的医疗机构的接收能力，并通过财政支持保证病人能够进入这些机构治疗，国家制订了一个为期 15 年的不动产计划，包括：

(a) 在市中心开办一个拥有 70 个床位的半医疗化养老院，使寄宿者可以在一个舒适和活跃的社区环境下生活；

(b) 在 2010 年开办老年临床医疗中心，医院将拥有 120 个住院床位和 30 个阿耳茨海默氏病病人专用床位；

(c) 除上述两个机构外，还要成立一个医疗养老院，其幽静的自然环境专为行动不便的寄宿者设计。在老年临床医疗中心开业后，将对两处只有单人间的建筑进行全面翻新改造。

103. 摩纳哥老年医疗机构还致力保持长期项目的连续性，以响应阿尔伯特二世亲王提出的采取全面行动和保证高质量的号召。

E. 种族主义

1. 法律措施

104. 《摩纳哥宪法》第 17 条指出“摩纳哥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人享受特权”，第 32 条指出“在摩纳哥的外国人享受除保留给国民的权利外的一切公共和私人权利”。此外，第 23 条还规定“确保信仰自由和在公开场合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确保各种形式的言论自由，如果在行使上述自由时有违法行为，则予以禁止。任何个人不得被迫参与宗教活动或仪式，即使休息日也可以不去参加以上活动”。

105. 摩纳哥当局为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制定了特别的法律措施，2005

年 7 月 15 日的第 1.299 号法律是关于公共言论自由的法律，其中规定只有以下行为者可予惩罚：“利用第 15 条中指出的手段，基于他人的出身、民族归属、国籍、种族或宗教信仰，或基于其真实或假设的性取向，挑动对个人或群体仇恨、暴力”。

106. 这部关于公共言论自由的法律还惩罚挑起种族仇恨的行为。摩纳哥当局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审查自然人的申请，这些申请者要求向受害人或权利所有者赔偿在二战时期摩纳哥公国被占领期间，因财产被劫而造成的长期物质或经济损失（2006 年 3 月 23 日的第 461 号君主令）。

107. 该委员会由五名指定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期满后可续任。委员会提出赔偿措施或其他合适的补偿办法，如果情况需要的话，可以提出和解诉讼（2006 年 3 月 23 日的第 461 号君主令第 2 条）。

108. 对警官进行长期教育，促使公共安全人员对待公众要绝对尊重，不因国籍、出身或宗教信仰而加以区别，要遵循不歧视原则。

109. 摩纳哥不存在种族主义、排外、歧视和反犹主义。事实材料证明，摩纳哥各级法院审判的案件没有涉及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2005 年，主管机关也没有收到关于种族主义行为的报告。2006 年和 2007 年也是如此。

110. 最近一段时期内，记录在案的类似起诉，只有 2004 年的两起，一个是商铺橱窗上的故意侮辱犹太人的语句，一个是在摩纳哥公国的一所建筑的公共场所发现了纳粹标志。因为无法查出作案人，这两起起诉在查无结果后归档。

111. 摩纳哥公国最近在《刑法》条款中加入了一个防止通过网络损害人格尊严的措施。2007 年 12 月 26 日的第 1.344 号法律是关于严打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法律，其中第 21 条规定：“制造、生产、运输、发行暴力和黄色信息或有损人格尊严的信息，或买卖此类信息，不论方法或平台如何，如果将此类信息卖给未成年人，将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以及根据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作案未遂的将判处同样刑罚”。

112. 另外，提交至国民议会的关于信息系统犯罪的法案的第 8 条指出，以种族、宗教、假设或非假设归属为理由，通过电子信息网络进行恐吓，将加重罪刑，违法者将被剥夺人身自由 1 至 5 年。

113. 经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第 1.353 号法律修正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1.165 号法律，对记名信息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其中第 12 条指出：“不论有意与否，任何人不得通过信息处理，直接或间接暴露他人主张、政治派别、种族或民族、宗教、哲学派别或所属工会，或与健康（包括基因数据）、性生活、生活习惯、社会能力有关的数据”。

114. 摩纳哥当局为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采取了各种行政和政治措施，如在摩纳哥开展的一些培养和教育计划都包含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115. 摩纳哥警官培训计划中专门有一部分是关于尊重个人的。通过在摩纳哥各学校开展的公民教育，教师队伍努力与学生建立尊重、宽容、社会生活必须的合作关系。此外，初中和高中老师还组织了主题明确的修学旅行（例如：到德国参加解放纳粹集中营 60 周年纪念）。

2. 国际一级

116. 摩纳哥公国加入欧洲委员会后，就加入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ECRI）章程。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访问了摩纳哥，并就此编写了报告。

117.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摩纳哥公国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允许该委员会受理和审查在摩纳哥公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群体对摩纳哥公国损害《公约》规定的权利提出的指控。

F. 司法行政和诉讼公正

118. 经过 2002 年 4 月 2 日的第 1.249 号法律修正的《1962 年宪法》提出了司法权力独立的原则，并通过特殊的司法机构即最高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控。

119. 摩纳哥司法体系包括三个审判等级：初审、上诉法院和复议法院。

120. 整个摩纳哥司法体系是为了确保尊重人权而设计的（《宪法》第 19 条）。以《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为基础的各项法律规定

了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并保护这些权利。

121. 所有受审人都可以拥有律师，或是自己选择律师（摩纳哥律师或外国律师），或是刑事案件（预审法官、监护法官、轻罪法庭尤其是在现行犯罪的情况下、刑事法庭）指定代理律师，或民事案件在法律框架下经过司法协助办公室调查后提供司法协助。

122. 受到司法部门或警察局传唤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获得翻译员的协助，用母语宣誓。

123. 2007 年 12 月 26 日的第 1.343 号《公平与自由》法中的条款对《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新条款，即第 60-4 条指出，扣押嫌疑人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要再次延长 24 个小时必须获得自由法官的允许，该法律还包含许多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内容：

(a) 当事人应当获知其权利（尤其是文件副本和翻译版本）；

(b) 当事人还应当获知调查内容和违法性质；

(c) 当事人有权通过电话通知一个亲人；

(d) 当事人有权接受医生检查；

(e) 当事人有权与律师进行交谈；

(f) 当事人有权要求译员在场，或当事人有残疾因而不能进行交流时，要求掌握能与被拘留者交流的语言或其他方法的人在场。

G. 禁止奴役、酷刑，废除死刑

1. 奴役

124. 摩纳哥从未发生过奴役的情况，并迅速加入了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并通过 1930 年 2 月 13 日的君主令予以执行，还加入了在 1953 年 12 月 7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并通过 1954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1.065 号法令予以执行。

125.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44 号法律的第 4 条将一个新条款即第 249-2 条加入

了《刑法》，新条款内容如下：“如果某人有明显脆弱性或依赖性，或者违法者清楚这个事实，而将其置于有损尊严的工作或居住环境的，处以 5 年监禁，并处以第 26 条所规定金额的两倍的罚金”。违法行为针对若干人、未成年人或有组织进行将会加重罪刑。

2. 酷刑和死刑

(a) 法律背景

126. 摩纳哥公国加入了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 1992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0.542 号君主令予以执行。自此，《公约》条款成为摩纳哥法律中的规定，当这些规定不需要国内法规范形式的执行措施时，法官可以将其作为参考。因此，摩纳哥法官在处理的案件涉及《刑法》第 228 和 278 条，即惩罚利用酷刑手段或实施酷刑的条款时，可以引用《公约》第 1 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

127. 此外，《宪法》第 20 条指出“《刑法》确保对人格和尊严的尊重。任何人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废除死刑”。

128. 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2 号法律是关于引渡的法律，使得国际社会打击犯罪的效率和保护个人自由得以协调。

(b) 法官和警官培训

129. 摩纳哥在职法官，不论是摩纳哥国籍还是法国国籍，都接受同样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由国家法官学校（法国培养法官的学校）授课。

130. 培训内容中的人权部分尤其介绍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 1966 年的《联合国公约》和《公约》的执行带来的问题。

131. 此外，司法事务局定期组织讲座和研讨会，其中一些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司法工作者对人权问题的关注，扩展他们的视野，尤其是关于《欧洲人权公约》及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律原则和基本自由的主题。

132. 在培训警官尊重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通过行政和培训处的招聘和培训中心开展的课程，促使警务人员重视所有法治国家一致承认和保护的人权基本概念。此类教学课程将贯穿学员的初级教育中，初级教育包括进行一年的理论学

习和做一年的实习警察。

133. 教授警察职业必需的刑法规范和参考，对所学知识进行定期考试，并以此作为学员升为实习警员的依据，除此之外，向新学员教授个人基本权利的内容，因为警察的本职任务就是在任何条件下保护个人的人身安全，这也是《摩纳哥宪法》本身承认的基本原则（《宪法》第三章“基本权利与自由”第 17 条至 32 条）。

134. 学员还将特别学到，检察院应被立即告知所有可能需要采取拘留措施的现行犯罪案件。摩纳哥《刑事诉讼法》就此做出明确规定，详细指出了被剥夺自由后的个人应享受的所有权利。

135. 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是一种职业要求，但是因此也带来了人员培训的最佳方法问题，必须时刻关注上述法律法规是否与现行国际规范相符合。

136.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法官和警官与摩纳哥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推广和普及有着密切的关系。

H. 言论、集会、结社、宗教或信仰自由

1. 言论自由

137. 言论自由主要表现为国际报刊（报纸和书籍）发行自由，全国都能方便连接宽带，可以接收大部分的国际电视和广播频道（安装户数所占比例很高）。

138. 此外，2005 年 7 月 15 日的第 1.299 号法律是关于公共言论自由的法律，其中第 1 条陈述了在所有媒介上公开发表所有文章的自由原则，并对这一自由做出了严格限定。规定行使该自由时要尊重他人权利和名誉，维护公共秩序。

2. 集会和结社自由

139. 政府正起草一项关于公共安全的法案，会扩大和平集会权利至摩纳哥裁判权范围内的所有人。

140.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需要事先提出申请，以保证所有安全条件得以满足和该

集会能够真正实现。

141. 这一程序不需要对《宪法》第 29 条进行书面修改，只需一部法律就可以确立上述提到的条件。

142. 2008 年 12 月 18 日投票通过了一部法律，修正了《结社法》，并确立了法人自由结社原则。正在计划的法案指出，今后只需向国家部委提出申请，附以相关法人基本文件的副本，就可以在摩纳哥公国成立协会。

143. 行政当局核实提交的基本文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核实申请成立组织的法人是否会妨碍公共秩序或带有宗派性质。

144. 《宪法》第 28 条承认工会活动的合法性。

145. 《摩纳哥宪法》第 28 条承认罢工权，罢工权的行使条件在 1952 年 2 月 7 日关于罢工权和关闭工厂权的第 553 号法律以及 1980 年 7 月 1 日关于罢工权的行使办法的第 1.025 号法律中做了规定，第 1.025 号法律指出工作自由权不适用于国家、市镇和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

3. 宗教和信仰自由

146.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但《宪法》第 23 条保障信仰自由。

147. 除天主教外的其他宗教信徒可以自由公开地举行宗教仪式。尊重每个人的信仰这一原则符合国家自由和宽容的传统，禁止对非天主教徒的一切形式歧视。

148. 在教育方面，任何学生都不用必须接受天主教课程教育，这是出于尊重宗教信仰的考虑，但是家长可以自行进行相关教育。

I. 参与政治生活和选举权

149. 所有摩纳哥成年人，不论性别如何，18 岁以上并享有公民权利的，都拥有选举权。

150. 拥有选举权利者，不论性别如何，25 岁以上（《宪法》第 54 条），拥有摩纳哥国籍五年以上，不因 1968 年 2 月 23 日的第 839 号国家和市镇选举法指出的

原因而丧失选举资格的，就拥有被选举资格。

151. 政府起草的法律由亲王提交至国民议会，经议会投票后通过，再由亲王颁布，这些法律考虑到了所有相关的利益，包括外国定居者、在摩纳哥经营但居住在外国的经济行为人如边境区域的雇员或雇主的利益。

四、人权方面的首要任务、承诺和倡议

152. 摩纳哥认识到需要加强已经落实的倡议，打算继续进行体制和规范改革，以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摩纳哥还特别重视继续在教育和职业领域开展人权宣传活动。此外，摩纳哥还打算继续推行其保护儿童、改善老年人日常生活和方便残疾人的政策。

153. 摩纳哥公国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加入了《在个人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即《第 108 号公约》（欧洲委员会，1981 年 1 月 28 日，斯特拉斯堡），及其议定书。

154. 摩纳哥公国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性侵犯的公约》（2007 年 10 月 25 日，Lanzarote）。

155. 还将要签署：

- (a) 《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 12 月 13 日，斯特拉斯堡）；
- (b)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1975 年 10 月 15 日）；
- (c)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1978 年 3 月 15 日）。

156. 摩纳哥政府正在研究以下文书：

- (a) 《欧洲领养儿童公约》（2008 年 11 月开放签署）；
- (b)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欧洲委员会，1996 年 1 月 25 日，斯特拉斯堡）；
- (c)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联合国，2006 年 12 月 13 日，纽约）；
- (d) 《国际追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抚养费公约》和《扶养义务适用法律议定

书》（2007年11月23日，最后文件）；

(e) 《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2000年12月13日（海牙会议）。

五、 咨询民间社会

157. 对外关系部是本报告编写工作的协调者，与其他各部委密切合作，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和摩纳哥红十字会（二者在保护人权方面非常活跃）的意见，还咨询了一个独立机构——经济与社会理事会（CES）的意见。⁹

158. 摩纳哥世界儿童之友联合会未对报告提出意见。

159. 摩纳哥红十字会对报告中的分析感到满意，坚持提请政府注意不得不居住在摩纳哥的贫民的状况，这些贫民的收入不足以承担住房的费用。红十字会建议建立一些机制，以大幅度降低房租，目前的租房费用由不同的社会机构支持。

160.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并被采纳到本报告中，其中包括：

(a) 摩纳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可能性；

(b) 与政府共同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摩纳哥劳动立法现代化的研究，着重关注工作场所发生的骚扰问题；

(c) 跟踪增加社会住宅停车场情况，确保更广泛的社会公平。

161.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还希望指出在其所有机构，包括青年理事会在内，都严格遵守平等和与国籍有关的非排斥原则。

注

¹ 2009年2月11日，摩纳哥市政厅户籍科记录在案的摩纳哥人有8 221名。摩纳哥人只占国家人口的四分之一。

² 国家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

³ 2005年来共确认18例。

⁴ 2000年3月，摩纳哥学生家长协会组织了校园暴力讨论会，卫生和社会行动司管理办公室参加了这次会议。

⁵ 行动的目的在于筹集资金帮助权利遭到践踏的儿童。

⁶ 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成立。由便衣警官、社会助理警官组成，在司法和行政领域采取行动，保护儿童或弱势的成年人，敦促所有涉及未成年受害者或恶劣作案者的刑事诉讼。

⁷ 发放额外补助给残疾情况严重并需要高额费用支持或他人长期协助的未成年人。

⁸ 斯特芬妮公主生活之家。

⁹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就社会经济问题提出意见，政府会就法案或君主令草案咨询理事会，理事会也可以主动就该领域的问题提出希望。

-- -- -- -- --